

##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六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 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6,882,082 股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8.74%

本次股东大会由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徐品云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，独立董事彭良波和杨抚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会议公司；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列席了会议。

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赞成 票数(股)	赞成 比例	反对 票数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(股)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86,882,082	100%	0	0%	0	0%	是

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公司首募剩余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赞成 票数(股)	赞成 比例	反对 票数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(股)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86,882,082	100%	0	0%	0	0%	是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》

赞成 票数(股)	赞成 比例	反对 票数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(股)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86,882,082	100%	0	0%	0	0%	是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“长江国际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”》

赞成 票数(股)	赞成 比例	反对 票数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(股)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86,882,082	100%	0	0%	0	0%	是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风险控制与危机管理制度》

赞成 票数(股)	赞成 比例	反对 票数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(股)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86,882,082	100%	0	0%	0	0%	是

(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》

赞成 票数(股)	赞成 比例	反对 票数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(股)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86,882,082	100%	0	0%	0	0%	是

(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

赞成 票数(股)	赞成 比例	反对 票数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(股)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86,882,082	100%	0	0%	0	0%	是

(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郭丰雷、李晓东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。该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